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2,775万元	是	否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4,980万元	51,679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113,4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9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9月4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6年9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980万元。

2026年9月8日及9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彤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205927849854412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205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16MA1JDC4X5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奇化工	139,696	52,263	87,433	78,226	4,525	147,468	65,484	81,984	142,092	11,270
彤程化学	173,181	74,814	98,367	71,419	3,069	177,174	81,389	95,785	109,899	3,706
彤程电子	259,988	171,237	88,751	33,755	210	242,769	154,027	88,742	50,746	-2,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万元	2026年9月4日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10,000万	2026年9月9日	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4,980万元	2026年9月15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5,000万元	2026年9月8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8,000万元	2026年9月21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7,92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6:00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潘平先生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潘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皖通高速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1,127,587,771股，比例为99.9943%；反对票数45,400股，比例为0.0040%；弃权票数18,500股，比例为0.0017%。潘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651,6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4,702,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2,948,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38,898	99.9931	45,400	0.0048	18,500	0.0021
H股	192,948,87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27,587,771	99.9943	45,400	0.0040	18,5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212,136	99.5523	45,400	0.3180	18,500	0.12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3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3,4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征集人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已按照征集投票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表委托股东对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行使投票权。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1,127,587,771股，比例为99.9943%；反对票数45,400股，比例为0.0040%；弃权票数18,500股，比例为0.0017%。潘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方俊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8.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85.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元/股～14.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78.0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14.1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12.99元/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6485.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3,985,7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

● 泓羿投资本次补充质押A股股份10,010,000股，质押完成后，泓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115,820,000股A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3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3月，泓羿投资将上述原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5,19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剩余44,810,000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原质押到期日2026年3月20日，展期后质押到期日2027年3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通知，获悉泓羿投资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泓羿投资	是	10,010,000	否	是	2026-10-08	2027-03-20	中信证券	3.79%	0.56%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泓羿投资	263,985,719	14.79%	105,810,000	115,820,000	43.87%	6.49%	0	0	0	0
河南资产	77,854,357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1,840,076	19.15%	105,810,000	115,820,000	33.88%	6.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因品牌调整，原天津安为德经营场地更换为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禾”）实际经营，为保证天津嘉禾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本次《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主体为天津嘉禾与荣浩公司。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9日，天津嘉禾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年租金为2,214,204.61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6,642,613.83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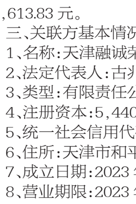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7.03	17,450.31
负债总额	13,015.14	11,418.56
净资产	4,701.90	6,031.7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47	640.12
营业利润	-333.83	257.41
净利润	-333.92	216.24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荣浩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嘉禾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3,56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14,204.61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184,517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嘉禾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3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0人，代表股份总数1,379,680,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32,379,745股，下同）的36.55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4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8人，代表股份84,93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9人，代表股份84,935,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84,93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77,389,004	99.8339%	1,665,945	0.1207%	625,500	0.04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643,774	97.3021%	1,665,945	1.9614%	625,500	0.7364%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倩 于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666,639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增长7.08%。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20%，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20.21%。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56,250,365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0.52%，其中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97%，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19.29%。

2026年9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9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9月发电量（兆瓦时）	9月同比变化率（%）	2026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217,459	4,086,531	3.20	43,894,219	46,187,944	-4.97
其中：黑龙江	171,243	218,404	-21.59	1,967,298	2,073,297	-5.11
吉林	119,962	140,320	-14.51	1,382,875	1,412,224	-2.08
辽宁	193,105	174,199	10.85	2,360,525	2,144,696	10.06
内蒙古	365,601	462,688	-20.98	4,165,465	4,954,724	-15.93
江苏陆上	111,188	114,055	-2.51	1,488,693	1,674,444	-11.09
江苏海上	432,609	301,859	43.31	3,536,064	4,031,062	-12.28
浙江	18,927	16,708	13.28	231,657	255,106	-9.19
福建	226,899	171,216	32.52	2,113,707	2,196,517	-3.77
海南	115,805	4,869	2278.59	277,822	88,132	215.23
甘肃	335,419	321,696	4.27	3,466,657	3,466,068	0.02
新疆	330,361	344,626	-4.14	3,212,618	2,774,922	15.77
河北	204,522	229,882	-11.03	2,360,441	2,637,786	-10.51
云南	144,532	134,286	7.63	2,420,983	2,387,023	1.42
安徽	107,191	110,294	-2.81	1,338,804	1,426,751	-6.16
山东	63,810	64,719	-1.40	850,196	1,121,507	-24.19
天津	51,020	42,382	20.38	697,285	822,953	-15.27
山西	115,449	151,065	-23.58	1,589,744	2,136,634	-25.60
宁夏	131,373	140,430	-6.45	1,407,310	1,434,333	-1.88
贵州	149,278	163,137	-8.50	1,356,347	1,361,489	-0.38
陕西	140,603	143,666	-2.13	1,334,380	1,310,992	1.78
西藏	427	404	5.66	8,238	8,782	-6.19
重庆	50,179	80,707	-37.83	448,452	480,708	-6.71
上海	8,736	5,135	70.10	94,790	95,545	-0.79
广东	18,317	16,779	9.16	196,749	219,706	-10.45
湖南	55,670	53,852	3.38	422,486	489,330	-13.66
广西	282,269	230,436	22.49	2,685,495	2,922,283	-8.10
江西	43,671	28,095	55.44	416,641	395,406	5.37
湖北	16,264	12,249	32.78	152,710	158,790	-3.83
青海	112,854	86,086	31.09	768,176	456,445	68.30
河南	36,372	43,031	-15.48	563,932	486,957	15.81
加拿大	6,687	7,463	-10.40	157,591	150,926	4.42
南非	57,118	60,849	-6.13	420,088	503,987	-16.65
乌克兰	-	10,943	-	-	108,419	-
太阳能发电业务	1,448,699	1,205,161	20.21	12,352,004	10,354,443	19.29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80	460	4.39	4,142	4,320	-4.12
总计	5,666,639	5,292,152	7.08	56,250,365	56,546,706	-0.52

注：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2.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